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8 日上午 9:30 在鸿基大厦 25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，董事贺雪琴先生授权委托董事郭山清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泰泉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总裁辞职的议案

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高文清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书面请求辞去公司总裁职务，公司董事局接受其辞职申请，并对高文清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感谢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高文清先生辞去总裁职务的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独立董事对此无异议。

二、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局常务副主席的议案

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董事局选举高文清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局常务副主席。

三、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

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董事局主席陈泰泉先生提名，董事局聘任周非女士为公司总裁（简历附后），同时免去其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未发现周非女士存在《公司章程》第 168 条及第 98 条规定的情形，其任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；本次聘任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独立董事对此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

附件：周非女士简历

周非：女，1962 年 4 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中共党员。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，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深圳市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安徽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

司、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陕西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。曾任公司常务副总裁、公司第一大股东——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，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产开发部部长助理、副部长、规划设计总监等职务。

截止目前，周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